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2-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4,247,8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6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562,7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5,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53%。

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周少雄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398,529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5,811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周少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52,027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309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3)周永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398,529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5,811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4)吴兴群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14,594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51,876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5)周力源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5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77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6)刘晓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7)叶少琴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398,532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35,814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8)吴文华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618,696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55,978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9)孙传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健康先生、范阳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龙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姚健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465,198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02,480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范阳秋女士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02,552,030股。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9,312股。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真、余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2年7月8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罗龙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年7月9日

附:

罗龙祥,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共事务部负责人、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续聘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范启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李玲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玲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续聘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续聘袁伟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袁伟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595-85337739,传真号0595-85337766,邮箱为zqb@septwolves.com。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周力源先生、刘晓海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少雄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叶少琴女士、周永伟先生、孙传旺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叶少琴女士担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吴文华女士、周少雄先生、刘晓海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吴文华女士担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吴文华女士、吴兴群先生、叶少琴女士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吴文华女士担任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三、独董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范启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7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泉州市工商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次党代表、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目前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同时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5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女,汉族,现年41岁,200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厦门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内控部高级经理,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第六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5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启云,男,汉族,现年41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范启云先生拥有20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会计主管、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海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系统实施顾问、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高级经理、经营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5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伟艳,女,汉族,现年38岁,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资深证券专员、IR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22年7月9日起计算。

姚健康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54%下降至23.6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4,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6,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若上述6,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3.63%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6,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6,14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2022年5月30日,经公司登陆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自查,厦门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6,140万股中的3,000万股分为三个标的物即3个1,0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年6月13日,竞买人张翠玲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40,142万股下降至37,142万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25.54%下降至23.6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闽05执恢53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3%。该次拍卖共3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022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5.54%下降至23.63%,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4,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6,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若上述6,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3.63%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6,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0万元至-1,44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260万元至-1,51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万元至-1,4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260万元至-1,51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83.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7.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贵人鸟品牌的主要经营地位于福建泉州晋江市,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致使公司订单生产、交付及经营调度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粮食贸易业务开展亦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期公司实施司法重整,实现债务重组收益40,478.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8元,共计募集资金53,3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4.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974007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0974278	本次注销
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449	本次注销
4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531	本次注销
5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32310188000043613	本次注销
6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2994	本次注销
7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2986	本次注销
8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8038	本次注销
9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03003923001	正常使用
1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63203002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账号:10253000000974007、10253000000974278)、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账号:32310188000043449、32310188000043531、32310188000043613)、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账号:03003922994、03003922986、03003928038)募集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即: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结项。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红亮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张红亮先生之配偶黄惠娟女士的证券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至2022 年6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4月13日	买入	21.87	500	10,935
2022年4月14日	卖出	22.20	500	11,100
2022年4月14日	买入	21.72	1,000	21,720
2022年4月15日	卖出	22.78	500	11,390
2022年4月20日	买入	20.83	500	10,415
2022年6月7日	卖出	21.46	1,000	21,460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黄惠娟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盈利880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短线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惠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张红亮先生及其配偶黄惠娟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880元,黄惠娟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黄惠娟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监事张红亮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张红亮先生亦未告知黄惠娟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黄惠娟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黄惠娟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监事张红亮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监事张红亮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原激励对象13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672,1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53%。

2、截至2022年7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118股。

截至2022年7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75,927,350股变更为2,275,255,232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75,927,350元减少至2,275,255,23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5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279,116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2,1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等影响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1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72,1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6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938,611.48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22)000002号)。

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75,927,350股减少至2,275,255,232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689,773.00	16.20	368,017,655.00	16.17
高管锁定股	41,883,359.00	1.84	41,883,359.00	1.84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00	13.40	304,878,048.00	13.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36,456.00	0.94	20,764,338.00	0.91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00	0.02	491,91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7,237,577.00	83.80	1,907,237,577.00	83.83
三、总股本	2,275,927,350.00	100.00	2,275,255,232.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陕验字(2022)00000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46%,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此外,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1,000	0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110号附201号	杨家乐	15,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否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91.40	13,158.64
负债总额	1,909.60	1,967.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11,181.80	11,190.78
融资使用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09.60	1,967.86
资产负债率	14.59%	14.95%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02	72.95
利润总额	-177.62	-62.21
净利润	-177.62	-62.2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4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104.4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6.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104.46%;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634 后端交易代码:0006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927,95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85,590.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7月12日
除息日	2022年07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7月1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9日